

#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1〕66号

---

## 石家庄学院 印发《石家庄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1年9月1日

# 石家庄学院

## 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研究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理论研究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及各类专项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除执行本办法之外，还需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条** 教务处对教改项目进行综合管理并负责组织实施，二级学院把教改项目的组织、指导、管理工作纳入教学科研日常工作，为教学改革创造良好的条件。

###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教改项目立项范围一般包括高等教育办学思想的研究，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的研究，教学管理改革的研究以及转型发展、专业建设、专业认证，新文科、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建设的研究等。项目要适应时代要求，具有领先理念，在培养创新人才方面影响面广，推广价值大，社会效益好，有一定深度和难度的攻关研究项目。

学校可根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热点问题和学校教学改革与研究规划设立校级教改项目专项。

**第五条** 申请立项的教改项目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教改项目须坚持研究与改革、实践应用相结合的方针，边研究、边改革、边实践、边建设。

2. 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应以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解放思想，科学严谨，求真务实，开拓创新。

3. 教改项目要符合学校总体建设思路，在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和前瞻性的同时，还必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与实效性，使教学研究更好地服务于学校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项目选题要围绕我校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热点及重大、迫切的实际问题，对我校教学工作乃至对我省及国家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5. 项目研究要有教育学理论依据，前期论证充分、目标明确、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第六条** 为保证项目的水平和质量，申请人一般应是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仅限一人，参研人员一般在 5 人以内（含主持人）。教师承担的教改项目完成结项后，方可申报下一批次的项目。项目主持人不得同时申请两个及以上项目。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教改项目的性质、目标和本学院的实际，对申报项目通过科学、合理的组织方式和初评程序进行初审，确保推荐质量，并按照规定的要求上报教务处。

**第八条** 教务处组织高等教育学科及其他相关专业学科的专家，对各类项目分组评审，遴选出立项项目。

###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九条** 教务处是教改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立项、检查和结项评审工作。各二级学院应明确具体管理人员。

**第十条** 教改项目采取全校公开招标、定向委托和自由命题申报等多种方式结合组织开展立项工作。项目申请人填报《石家庄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主要就项目研究的目标、思路、内容与方法以及研究计划等进行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二级学院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项目管理部门可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进度，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的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二条** 项目进行中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有其它重大变化的，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石家庄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变更申请表》，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明确意见后，报教务处批准。项目主持人不能履行研究职责的，所在二级学院应采取措施保证研究工作继续进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项目不能按照预定时间完成的，项目负责人应在结题验收前一个月填写《石家庄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延期申请表》，由所在单位同意后交教务处备案。项目延期最长不超过两年。两年后仍未结题者，该项目取消。

## 第四章 结项鉴定

**第十四条** 项目任务完成后，项目主持人根据项目申报书设定的研究计划、研究目标及研究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向学校提出结项鉴定申请。项目主持人申请结项鉴定时应提供项目结项申报书、项目结项汇总表及相关研究成果。

**第十五条** 为了确保结项质量和专家评审意见客观、公正，结项鉴定方式一般为会议鉴定。教务处组织高等教育学科及其他相关专业学科的专家，对各类项目分组集体评审鉴定。

**第十六条** 项目通过评审鉴定后，教务处形成教改项目结项通知，公示公布结项项目，并颁发《石家庄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证书》。

**第十七条** 学校一般每年11月组织结项鉴定，对初次评审不能通过结项鉴定的项目，可暂缓结项。

**第十八条** 实行项目研究和专家结项鉴定警示制度。建设期内，无故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按规定予以撤销，追回已拨经费。

## 第五章 成果应用推广

**第十九条** 对推动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并可能产生重大效益的应用研究，项目主持人、所属二级学院应向相关单位和社会组织推荐，召开教改项目成果报告会，及时发布研究成果信息，开展学术交流，促进优秀教学改革成果的传播与运用，促使项目发挥效益。

**第二十条** 对深化高教改革，提高高校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意义的项目成果，学校将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宣传和推广，并优先推

荐申报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

**第二十一条** 项目研究成果（论著、论文、教材等）公开出版（发表）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标明）项目名称。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石家庄学院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石院政〔2005〕23号）同时废止。